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对公司2019年9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宏彪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闫一佳女士、赵宇光先生、俞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王宗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高宏彪先生、闫一佳女士、赵宇光先生、俞光华先生、王宗磊先生及叶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跃\_\_\_\_\_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